

证券代码：835242

证券简称：天合新媒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## 天合新媒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汉坤律师事务所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谭瑞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56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1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谭瑞岗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#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相关审计服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1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菲、丁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天合新媒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法律意见书》

天合新媒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7日